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

事由：「大漢溪右岸串聯三峽河左岸休憩廊道營造」工程施工前協調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14 時 0 分

地點：三峽河左岸柑城橋下(與樹林區田尾街交接處)

主持人：林股長東立

記錄：林明賢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影本

會議結論

- 一、 本工程施工里程 0K+690 處，考量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於 107 年 4 月至 8 月間辦理疏浚工程，期間卡車頻繁出入，並於該處設置貨櫃、地磅與洗車台等設施，請辰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先安排其它工區進場，本處堤坡牽引道先行辦理鋼構廠內加工俟 107 年 8 月底再辦理進場施工。
- 二、 本工程施工里程 0K+690 處平面段，目前該處僅簡易配置平面自行車道與簡易欄杆，無橋台或牽引道等固定式設施，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於 107 年底計劃堤防延長工程，屆時本工程完工後與堤防延長工程之銜接議題，建議於堤防延伸設計階段再討論。
- 三、 本府新建工程處目前辦理柑城橋改建工程，本處自行車道工程施工里程 0K~0K+050 處目前尚在柑城橋改建工程施工範圍內，後續兩工程自行車道需辦理銜接作業，惟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之柑城橋改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3 月 8 日完工，請辰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從施工里程 0K+050 以外部分開始施工，俟柑城橋改建工程完工後，再行辦理 0K+050 部分自行車道施工。
- 四、 本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開標在案，由辰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公告於政府採購網，本工程工期為 260 日曆天，後續監造作業委由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監造公司）辦理監造作業。
- 五、 「大漢溪右岸串聯三峽河左岸休憩廊道營造」目前尚在申請河川公地使用中，預計於 107 年 3 月 1 日辦理開工，請承商正式函報並檢附開工報告書及預定進度表、告示牌等並請承商先行代為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
- 六、 施工、品管計畫書請承商依規定提送至監造單位審核（計畫書基本架構，請依本府採購處範例撰寫）；監造計畫書請監造公司於 107 年 2 月 7 日提送至本處完成核定，施工計畫書內容之預定進度表以網狀圖表示，其要徑部分須有前後關係。
- 七、 請承商會同顧問公司到現場放樣確認施工範圍，並釐清本工程相關問題。
- 八、 請承商於施工期間注意工地安全並於工地內配戴安全帽以維安全。
- 九、 請注意檢驗停留點，經監造單位或本處查驗後，方可繼續施作。
- 十、 防汛計畫書與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請速提送審查。
- 十一、 工程進度達到 30%-80%時，本處將會於赴工地品質督導查核；本府採購處與水利局亦會於工程進度達到 30%-80%赴工地品質查核，故請承商及監造單位平日施

工時應做好品管作業。

- 十二、 施工中工程訂每週一上午於本處會召開例行性工程檢討會，請承商及監造單位務必參與檢討，每次開會前 1 天需提列預定進度表與最新施工現況照片；若更動日期，會議正確時間、地點將會另行通知。
- 十三、 告示牌與施工圍籬部分，請承商先行設立，相關內容規定，請依契約規定辦理；請注意施工圍籬（含警示燈）設置地點與型式，避免發生意外事故，另請廠商儘速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以利後續提送本府審查。
- 十四、 請承商定期派員參加勞委會所舉辦勞工安全相關會議講習，以防工安事件發生
- 十五、 施工前、中、後務必拍照及攝影並於完工結案時連同竣工圖結算書燒製成光碟送交本處建檔。
- 十六、 工程保險事宜，請承商儘速辦理。
- 十七、 請監造單位、承商儘速將工程監造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勞安人員函報本處（相關人員資格及專任或兼任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利登錄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內。
- 十八、 有關本處管理園區內因施工需要工程車輛進出，請承商提供相關車輛車號、駕照、申請書與路線圖，以利向本處申請通行證與備用臨時通行證。
- 十九、 施工期間請格外注意民眾活動之安全，並於必要地點設置警告標示牌與柔性告示牌，以告知民眾注意安全。
- 二十、 本工程工期為 260 日曆天，請承商與監造單位安排施工順序並注意工進，以避免施作不及。
- 二十一、 每月 5 號前，請承包商提送估驗請款資料審查。
- 二十二、 施工材料請承包商儘速完成購料與材料送審，並請監造單位利用管制總表掌控材料進場施作，以利工進。